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的通知，获悉三位股东与林少斌先生已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2021年11月1日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6月9日，三位股东与林少斌先生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40,600,787股（占总股本8.00%）非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林少斌先生，其中：陈泳洪先生转让36,280,599股（占总股本7.15%）；黄智勇先生转让3,612,940股（占总股本0.71%）；黄利兵先生转让707,248股（占总股本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也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 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与林少斌先生于2021年11月1日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陈泳洪、黄智

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 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持有公司 50,77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1%；黄智勇先生持有公司 24,997,8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黄利兵先生持有公司 707,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备查文件

1、《〈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